合同

编号: 11N01031944520251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中共裕民县委办公室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裕民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保险服务"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保险服务"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保险服务"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支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
1	[2025]440号	财产保险(责任 保险、信用保 险、意外伤害保 险、短期健康保 险、各类财产保 险)	-	-	品牌:	1	项	2132.9	2132.99	
合同总价 (元)		2132.99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40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132.99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签订日期: 2025.6.19 签订日期: 2025.6.19